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公告

#### 有關一項可能交易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Gateway 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 Gateway 表示有意促使其所有股東出售所有彼等各自構成於 Gatew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予本公司，Gateway 的股東將會收取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若可能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交易另作公告。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可能交易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可能交易受限於訂約方滿意的盡職調查、具約束力協議的進一步磋商、訂約方全部必需內部批准及任何所需監管當局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尤其注意，無法保證可能交易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可能交易將受各項條件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尤其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任何所需監管當局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如對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告乃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意向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ateway Energy & Resource Holdings, LLC(「**Gateway**」)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Gateway表示有意促使其所有股東出售所有彼等各自構成於Gate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予本公司，Gateway的股東將會收取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可能交易**」)。

根據(其中包括)Gateway的資產淨值，預計意向書項下本公司按照可能交易可能向Gateway股東發行合共2,286,386,20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78.8%及本公司擴大股本約44.1%。此外，預期代價股份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有1年禁售期，除非取得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66.1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事先同意。此外，Gateway的投資經理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LLC(「**EIG**」)亦可能就可能交易投資10,000,000美元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有關條款進行討論。預期EIG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有兩年禁售期，而國開國際控股亦將與本公司同意相同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適用條文。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ateway、E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可能交易受限於訂約方滿意的盡職調查、具約束力協議(「**具約束力協議**」)的進一步磋商，訂約方全部必需內部批准及任何所需監管當局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

此外，本公司就可能交易的高級管理層架構及未來投資管理安排與國開國際控股及EIG進行討論。預期國開國際控股將在可能交易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控股股東。根據意向書，建議EIG在可能交易完成後將可提名與國開國際控股相同數目的公司董事，而本公司亦將促使EIG及／或由EIG、本公司及／或國開國際控股共同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預期本公司及Gateway將向對方展開盡職調查。倘可能交易得以落實並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可能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交易另作公告。本公司亦將會遵守可能交易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Gateway各向對方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至(a)三個月屆滿後或(b)訂約雙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的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其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或任何代表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行事的人士，將不會邀請、鼓勵、發起或參與和任何人關於以下建議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討論：(i)配發及發行其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ii)於其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或(iii)出售其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本公司向投資者增發新股集資不多於80,000,000美元；(b)本公司或Gateway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其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出售資產；及(c)EIG可能為Gateway引進新股東。

除有關監管批准、排他性、法律和司法權區，保密及公告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意向書對雙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GATEWAY及EIG的資料**

Gateway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並由EIG及其聯繫公司管理。Gateway投資於世界各地不同業務，包括能源、資源以及相關的基建項目及公司，資產淨值約175,000,000美元。本公司自Gateway瞭解到Gateway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於其投資的任何公司擁有或控制多於30%的投票權。

EIG為全球能源領域的領導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管理103億美元資金。EIG專門從事於能源、資源及相關基建的私人投資。在其三十年的歷史中，EIG已於六大洲33個國家超過290個項目或公司投資逾140億美元。EIG的客戶包括美國、亞洲及歐洲主要退休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EIG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並在香港、休士頓、倫敦、悉尼、首爾及里約熱內盧設有辦事處。

## 可能交易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可能交易有助本公司擴闊其投資組合，特別在能源相關行業。本公司亦可將EIG的國際投資管理知識及專業技能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投資資源所結合，透過尋求全球投資機遇得以受惠於能源及資源行業的強勁基本條件。

## 一般事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除監管批准，排他性、法律及司法權區、保密及公告以及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可能交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於必要時將就此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尤其注意，無法保證可能交易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可能交易將受各項條件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尤其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任何所需監管機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如對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